

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

政策要点

扣除主体

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（监护人）



扣除范围

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



扣除标准

1000元/月/每孩，定额扣除



扣除方式



1



父母（监护人）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**100%**扣除

2



父母（监护人）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**50%**扣除

如何享受



纳税人可以直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上按照引导填报并推送给扣缴单位，也可以填写纸质的《扣除信息表》提交给扣缴单位。

实施时间

2022年1月1日



注意事项

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



链接：[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](#)

[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](#)

[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](#)

[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〉公告》的解读](#)